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AXA VERSICHERUNGEN AG(以下简称“安盛”)80%股份,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6亿元。上述股权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执行。本公司持有的安盛天平100%全部股权转让给安盛,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亿元,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49.95元/股,具体内参见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根据规定,批露该事项时应同时披露公司对安盛天平股东将持有的安盛天平423,108,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本公司及五家股东不再持有安盛天平股份。安盛天平按照有关规则披露该信息。

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安盛天平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 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茂集团”),“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标的公司”的除天茂集团旗下其他全部下属企业)出售海南海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汉晟”),湖北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产”),武汉江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岸国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合并不涉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武汉地产、江岸国资将与本公司签署《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4.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前,将就各方拟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商业条款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将依据有关权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5.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湖北宏泰、武汉地产、江岸国资已知悉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其他多种支付方式合并海南海凯、

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湖北宏泰、武汉地产、江岸国资拟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项,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湖北宏泰、武汉地产、江岸国资将与本公司另行签署《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4.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前,将就各方拟订的具有约束力的商业条款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将依据有关权机关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5.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湖北宏泰、武汉地产、江岸国资已知悉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其他多种支付方式合并海南海凯、

海南海凯、上海博大华科、宁波汉晟、湖北宏泰、武汉地产、江岸国资拟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初步拟定的中介机构将与标的公司进行沟通,并就相关方案进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协商过程中可随时根据各方需求终止本次吸收合并并继续推进。

3.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批露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督促其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

4.涉及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阶段中,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停牌期间安排

本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批露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督促其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

6.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为国华人寿,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7年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险峰

注册资本:484,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7822868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金融业-保险业(J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61号文批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9金证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20日前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为国华人寿,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设立时间:2007年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险峰

注册资本:484,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7822868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金融业-保险业(J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深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上述额度可需要进行互相调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综合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26)和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37)。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深圳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由公司为深圳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永街道白石路龙王庄工业区21栋,22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电子线路产品、电子部件及整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印刷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购销;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7,235.12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9%。(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前述会议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锂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签署《股份合作协议》,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长园集团,长园集团将向中锂新材增资12,747,335.79万元,占其总股本的63%。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集团将持有中锂新材49%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关于转让辰安科技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8月18日

长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锂新材增资的议案》,